

桂林市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市发改行审〔2022〕18号

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桂林市江津高级中学学费和住宿费试行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桂林市江津高级中学：

报来《关于制定桂林市江津高级中学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发改收费规〔2019〕114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你校学费和住宿费试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费

高中学费试行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8000元/生.期。

二、住宿费

6人间公寓式学生宿舍住宿费试行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1300元/生.期，8人间公寓式学生宿舍住宿费试行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1100元/生.期。住宿费收费标准中含供水、供电定额标准（水定额5吨/人.月，电定额5度/人.月），实际用电、用水量超出定额的，超出部分的水电费按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价格计收。

三、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。收费时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，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其他有关事项按照（桂发改收费规〔2019〕1145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2022年秋季学期起试行2年，试行期间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请提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收费政策的顺利实施。

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2年7月28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28日印发